**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就本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

**二、公告编号：**2021- 01

**三、公告内容：**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公开发布本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征集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四、报名准入条件**

（一）报名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报名单位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具有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项目招标经验和业绩；

（四）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人员至少有三名以上具有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五）近三年内（自公告发布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注册地址在驻石以外代理机构，需在华北军区烈士陵园驻地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报名须知**

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企业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证明；

（四）近一年代理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业绩合同各一份；

（五）代理机构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明，及三名以上人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六）“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查询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的网上截图；

（七）《参与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八）《代理机构报名信息表》（见附件1）；

（九）《承诺书》（见附件2）；

（十）报名代理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上述所有证明、证件均应有效，需要提供原件查验后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报名时间和地点：

（1）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9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2）地点：华北军区烈士陵园财务科217室（石家庄市中山西路343号）

**六、选择办法**

实际发生采购项目时，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确定一家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承揽代理业务后以各种理由拒绝签订代理合同的，将列入我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单位代理项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七、报名联系**

联系人：姜娜，联系电话：0311--87014170

附件：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表

    2.承诺书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

代理机构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加盖公章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场地情况 | 办公（注册）地址： |
| 办公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其他请注明）□ |
| 评审场所地址:  |
| 评审场所面积: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报名项目类别 | 货物□ 工程□服务□ |
| 报名资料明细 | ※注：按顺序简要列出报名材料中提交资质佐证材料明细。 |
| 专职人员情况 |
| 专职人员总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 人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总数 | 人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

附件2：

承诺书

一、本单位向华北军区烈士陵园提供的各项报名材料及有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二、自愿参加华北军区烈士陵园采购代理机构选取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三、在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代理业务。

四、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发出的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采购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保障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合法利益。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五、经抽取确认同意承揽代理业务后以各种理由拒绝签订代理合同，我单位自愿接受列入华北军区烈士陵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代理项目，以及报省财政厅备案的处罚。

六、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承担因自身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